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港〔2017〕368号

签发人：李静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中科合资广东炼化 一体化项目 5 万 GT 液化烃泊位工程 使用港口岸线的请示

交通运输部：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报来《关于审批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 5 万 GT 液化烃泊位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请示》（湛交报

〔2017〕21 号），根据《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现将《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 5 万 GT 液化烃泊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随文上报，请对该项目建设使用港口岸线进行审批。经会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对该项目使用港口岸线提出如下初审意见：

一、中科合资广东炼油化工一体化项目位于湛江市东海岛北部，该项目于 2011 年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批复，项目配套建设 12 个码头泊位，建设规模为 1 个 30 万吨级原油泊位、1 个 10 万吨级成品油泊位、1 个 7 万吨级煤炭泊位、1 个 1 万吨级液体化工泊位、4 个 5000t 级液体散货泊位、3 个 5000t 级件杂货泊位和 1 个工作船泊位。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全面开工，预计 2020 年建成投产。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结合石化行业规划及市场情况，组织对中科项目进行深入的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确定项目炼油能力从 1500 万吨/年调整为 1000 万吨/年，乙烯裂解规模由 100 万吨/年调整为 80 万吨/年，乙烯裂解原料将采用国外进口丙烷，并由中国石化联合石化公司负责海外采购。目前联合石化已签订长期采购合同，每月至少 1 整船 4.4 万吨纯丙烷由美国墨西哥湾进口，同时中国石化炼销公司拟依托中科炼化项目开展液化气中转贸易业务，预计“十三五”末从国外进口低温丙烷将达到 200 万吨/年。鉴于原批复的成品油及液体化工泊位任务基本饱

和，码头结构和功能不能满足接卸进口丙烷的要求，拟增加建设新的泊位以满足中科炼化项目的生产需要。

二、湛江港是全国沿海主要港口和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以能源、原材料和集装箱运输为主。其中东海岛港区规划以大宗能源、原材料运输为主，服务大型临港工业布局。

本项目业主为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是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炼油化工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及经营等。从促进中科合资广东炼油化工一体化项目发展，满足从国外进口低温丙烷的水运需求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必要的。项目建设符合《湛江港总体规划》。

三、该项目位于东海岛港区大型石化临港工业码头作业区，在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南侧，拟建设 1 个 5 万 GT 液化烃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350 万吨。根据“工可”推荐的总平面布置方案，该工程泊位总长度 280m，相应使用港口岸线 280m。

三、该项目工程投资估算约 1.5 亿元，项目投资由建设单位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妥否，请批复。

附件：1. 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 5 万 GT 液化烃泊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关于审批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 5 万 GT 液

化烃泊位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请示（湛交报〔2017〕21号）

3. 相关部门意见（含粤湛海事函〔2016〕122号、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等）



（联系人：叶智，联系电话：020-8373085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3月29日印发
